

## 林長振律師 捍衛原住民族權益的辯士

林長振弁護士 原住民族の權益を守る能弁家  
Attorney LIN Chang-jen, Fighting for Aboriginal Rights

李台元

圖片提供 林長振

在原鄉執業的林長振律師，是國內稀有的原住民律師。他自認為求學路與一般生沒有什麼不同，但是一路走來，也有不少難忘的回憶與感觸。

### 求學經驗

林律師為排灣族，出生於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。小學就讀嘉蘭國小，國中就讀於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中，後來考入台東高中，大學則進入台大法律學系。從小就經常代表全鄉到台東市參與全縣國語文競賽。國中時期，由於該校一般生人數很多，他才開始體認到平地社會的競爭。高中時期，因為台東高中以升學為首要考量。原漢矛盾是他最難以釋懷的回憶。他提到，「學校當時缺乏多元文化的觀念，老師們對原住民學生存有一種矛盾的心理，一方面把成績優秀的原住民學生當做升學的寶，一方面對原住民學生尚有歧視，原漢的不正常競爭，是老師無法瞭解和處理的。」

高中畢業後，考進台大法律系。回想當

初選擇法律系的動機，卻相當出人意外。「雖然當時最紅的是國貿系，但是因為當時家裡沒什麼錢，沒有經商的資金，加上家庭背景，不願走公務員的路，因而選擇讀法律」。目前為台北大學法研所博士候選人的他，相當遺憾當年沒有放棄台大法律系，而選擇接近原始分數的大學就讀。因為他認為當時如果選擇輔大或中興，他應會比較用功，不致在後來的求學路上拖得如此久。

不過，台灣大學尊重多元價值的風氣和當時的社會環境，也讓林律師走向台大的「原運」，跟隨學長楊志航（現任律師）、夷將·拔路兒（現任原民會副主委）、伊凡·諾幹（現任考試委員）等人，共同參與『高山青』的編輯，為原住民權益抗爭。他認為在這段期間，雖然有幸參與歷史難得的盛況，但卻使所學不夠紮實。

退伍之後，他考上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班。回想碩士班時期，他最感謝的人就是楊崇森





教授，因為林律師在研究所二年級之前，還找不到自己的研究方向，直到有一天，楊教授借他四本關於「信託法」方面的書籍，才找到研究主題。他在1999年順利考上律師，同時進入中興大學（今改制為台北大學）法學研究所繼續攻讀博士。

### 執業原鄉

由於國中以後就離開家，使得他與父母之間相處的時間很短，因此他選擇在家鄉發展，以便照顧家庭。雖然他所專長的「智慧財產權法」和「信託法」比較適合在都會發展，但孝順和服務原鄉的精神，促使他毅然選擇在原鄉台東執業。

親切溫和的他，在言談之間展現了對於原住民族法制的執著。他希望「透過法院的實踐，建立原住民在法律審理的慣例」，例如：法院對於審理原住民族案件時對於通譯的安排，或是改變漢人法官的審理態度。他同時指出，「民族法」的體系不能單靠立法，必須藉由司法的操作，方能逐步建立屬於原住民族自身的法制體系。

### 觀察原住民族教育

談到原住民族教育，他認為，如果仿效中國的民族教育體系固然有其特色，但其競爭力與學生素質卻堪慮，因此，應該審慎考慮實際的作法。林律師認為，當代原住民面臨的問題就是經濟發展的問題，未來產業的發展將在原住民地區，原住民族不能僅停留在恢復傳統，更要向前走，培育更多元的人才，讓原住民獲得自信與發展自我。他也認為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，現階段應該予以維持，畢竟原住民的競爭力較低，教育機會不夠平衡，故不該再透過加考族語來實行類似懲罰原住民的制度。原住民族的發展不能單靠語言，也要面對現代社會的共同環境。因此，原住民族教育應該從改善族語的學習環境開始做起。

### 期許自我

儘管在台東執業，但林律師常到台北開會，對於原住民族的土地和福利問題，也經常提供協助。他強調，未來最大的期盼，就是努力謀求原住民族的土地法制和土地權，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共榮發展的法律基礎。

